

铁剑侠情

台湾

古龙



古龙武侠精品
玉蟾胭脂系列

玉蟾胭脂系列

铁剑侠情

台湾·古龙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 3 号

玉蟾胭脂系列

Yuchan Yanzhi Xilie

铁剑侠情

台湾·古龙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文登市印刷厂印刷

字数：1216 千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5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责任编辑：马达琪 封面设计：星花

ISBN7-5313-1145-3/I·1025

全套定价：57.95 元 本册定价：7.60 元

内 容 简 介

“地狱帮”帮主楚云天武功高强，江湖中鲜有敌手，却被人用“美人计”落入陷阱，几乎丢命。

劫后余生，痛定思痛，楚云天对此竟无追悔，更是痴情的爱上了尚苏苏。经过了几次生死之变，尚苏苏终被楚云天其情所感动，不由得也悄悄爱慕上了楚云天……。

江湖中尔虞我诈，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楚云天已深感厌恶，他欲图解散“地狱帮”，带着尚苏苏一同去寻找那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无奈，江湖中那有这样的地方呢？

他终于明白了，这个世界上不可能没有人，有人就会有恩怨，有恩怨就会有“江湖”存在，人就是江湖……

有仇报仇，有恩报恩，锄强扶弱，惩恶除奸，这才能不失英雄本色……。

目 录

自相残杀.....	(1)
英雄末路	(17)
摸底行动	(65)
情孽牵缠.....	(131)

自相残杀

四

楚玉道：“不信让他攻你三剑试试。”

李素道：“不必，他不是我的敌手。”

楚玉向庄天行眨眨眼，打个手势道：“庄大侠，你攻他三剑试试看，要不他还真以为你不是敌手呢！”

“呛”地一声，庄天行还剑入鞘，道：“不必，输了就是输了，在下承认李大侠剑法高强。”

他不愿任人指挥，才会如此，而且抱拳转身欲去。

那知李素突然长身而起，长剑也在空中拔出，闪电似的一剑，已扫向庄天行的后脑，这一手快而且狠。

楚玉大声道：“李素……”

那知庄天行成年累月干的就是缉凶捕盗的工作，他

的对手无一不是险诈狠辣之辈，这一手岂能瞒得了他。

凡是在敌人有机可乘之时，他都会预防。

他向左前方疾上两步，挫身半转，长剑已出鞘。

“呛呛呛”交击三下，李素被震退半步。

但是，他见好不能即收，庄天行恼火，第四剑贯上了玄奥的内力，只闻“锵”地一声，长剑一断为二。

李素握着半截长剑发愣。

庄天行还剑入鞘，大步离去。

楚玉大声道：“庄大哥，庄大哥……”

庄天行没有出声，他以为这女人太现实，也太开放。他的轻功极高，很快就跑出二三里之遙。当楚红迎面拦住时，他竟改道而行。

楚红不禁一怔。

庄天行往左边岔路急驰，楚红拦住他道：“庄大哥，我并没有骗你，为什么不理我了呢？”

庄天行不出声而急奔。

楚红在后急追，道：“庄大哥，告诉我为什么？”

庄天行开始讨厌她们姊妹。

甚至他不欣赏楚红这一手，尽管她使他看清楚玉的为人。

这对庄天行并无多大的帮助

本来他对楚红印象很好，对楚玉的成熟及外型也有

兴趣，但目前，对这两种不同的欣赏都感到不耐了。

因此，他必须全力施为，才能摆脱楚红的跟踪。

楚红的身手不俗，但和庄天行比，显然还差一截。

再被施行了“摄魂大法”的司马超群，又遇上了“小桃源主人”楚洁，这位楚家三姊比二姊还要大方。

当司马腹中雷鸣，要进饭馆又不方便时，发现一家酒楼下迎门桌上坐了一个人，正在向他招手。

司马超群感觉似曾相识，却又叫不出名字来。

他是硬汉，就这么招招手，腹中虽饿，他也不会进去。

要是换了别人，又自当别论。

招手的人走出来，道：“超群，你怎么连我也不认了？我是‘小桃源主人’，我们不久前还在一起过。”

司马超群想了一下道：“好像有这么回事。”

楚洁嫣然一笑，低声道：“要吃就来。”

妙语双关，司马超群呐呐道：“吃就来。”

楚洁拉他回馆子，道：“吃酒吃菜，还有……”

这下反以眼神来回答，也许其效果更显著些。

楚洁又叫了很多酒菜，司马超群正好饿了，就不再客气。这种吃法，是大多数男人的吃法。

她很欣赏这种粗犷作风的男人。

她认为没有男人独特风格的男人，就味同嚼蜡。

甚至她居然会喜欢男人身上的味道，包括汗臭味在

内。

饭后来到一个地方

这地方和上次山野中别有野趣的居处截然不同，这是镇上的民房，不大，但陈设很考究。

也可以说布置得像个新房。

她希望自己永远是新娘子。

她也希望她喜欢的男人，永远把自己看作新郎。

世上没有一个新郎在第一夜不是狂热的。

狂热的男人象辣椒，吃辣椒就一定要很辣才过瘾。

楚洁是这样的一个女人。

她虽然知道司马超群是何许人，还是一样。

她自然也知道谁在整他们，但她不管这一套。

她是一个享乐主义者，热情、大胆，但有所偏爱。

也就是说，并非英俊潇洒就可作她的入幕之宝。

司马超群的意念中仅仅有女人的影子。

这影子大概就是他的老婆。

尽管他以前知道他的老婆不正派，但自被施行“摄魂大法”，就淡忘了这些，只不过人之大欲是不易淡忘的。

和少女好合，当然就是自己的老婆。

不然，这女人怎么会主动找他？而且又十分热情。

所以，他内心没有半点罪恶感。

既然没有罪恶感，这好合就一定会配合的极佳，女的沉醉在浪巅上，享受感官上的刺激，和一种被热爱及狂恋的升华。男的一点也无任何顾虑，为所欲为，一而再地追求最高最深的欢娱。

司马超群和楚洁刚刚离开了此镇，镇上这家酒楼上，出现了一个二十五六岁，人品不俗，但穿着十分陈旧的年轻人。

即使是他背后那柄剑鞘也显得破烂斑剥不堪。

使人一看就知道他很落魄，十分潦倒。

他在这酒楼门口犹豫了一下，又缩了回来，似乎不大敢在此吃喝，走向斜对面一家较小的酒楼。

一个人财大可以气粗，要是阮囊羞涩，连胸脯都挺不起来。

在这家酒楼中，只叫了包子和一碗面。

就在这时，连袂走进三个汉子，其中一人有四句左右，算是最年长的一个，另外二人都在三十出头左右，前者用剑，后者二人用刀。

年轻的二人之一瞄了那年轻人一眼，道：“噫！这不是华山派的少掌门人吗？不是从此不涉足江湖了吗？”

另一个年轻人道：“说的也是，大概是又技痒了，或者要重整旗鼓。”

年轻人笑笑抱拳道：“二位不必猜测，本派既已自闭收山，就不会重履江湖，但也不以说永远闭关自守永不

下山。

年纪大的那个冷冷一笑，道：“下山当然可以，谁能禁止别人在江湖中走动，只不过昔年的约法三章，走动江湖却不许带兵刃。”

二位同声道：“我差点忘了，把剑交出来。”

年轻汉子之一道：“一柄残剑而已……”

年轻汉子之一道：“残剑也不成，当年华山派掌门人高华山自己说的，在武林走动，绝对不带兵刃的。”

他说着已走上去，似要激这年轻人拔剑。

原来这三人年长的是终南派长老之一的曲大直，地位很崇高，但涵养却不怎么样。

这两个年轻人是武当派的俗家大弟子韩升和韩起兄弟。韩升上前就去抓年轻人背后的剑柄，但年轻人乃是华山掌门人高华山的独子高逸。年轻人虽遭灭派丧父之痛，又岂能任人欺负？他挥手一格，反扣韩升的脉门。

韩升“嚷嚷”道：“怎么？你小子竟敢还手？”

高逸道：“一个人总该有自卫的权利。”

韩升说着又开始狠攻，但他显然不是敌手。

韩起道：“好小子，我看你是活够了。”他窜上前来就出了手，名门正派的俗家弟子，似乎忘了自己的身分，而曲大直居然没有阻止。

结果两人联手，似乎也没有致胜的把握。

曲大直哼了一声，站了起来。

他似乎也想出手，也忘了自己超然的身分。

他只以为韩氏兄弟既然跟他一起，如果输了他没有面子。

面子这玩意真是害人不浅。

就在韩氏兄弟力攻之下，而曲大直正要上前当口，门外走进一个年轻人，居然是“百灵鸟”陈久。

陈久一进门就“嚷嚷”道：“请快住手，都不是外人……快快住手，大直兄，快阻止他们……”

“百灵鸟”陈久在武林中，人微言轻，甚至油头粉面，有点娘娘腔，尽管外表很英俊，风评却不佳。

在打斗的韩氏兄弟见是他，谁也不会理他。

曲大直却又坐了下来，道：“陈久，陪我喝几杯。”

陈久往对面一坐，道：“曲兄，还不叫他们住手。”

曲大直皱皱眉头道：“是他自己犯禁，不能怪别人。”

陈久道：“他犯了什么禁？”

曲大直道：“带兵刃行走江湖。”

陈久笑笑道：“曲兄，你怎么迂起来了？会武之人行走江湖，带兵刃是绝对需要的，他也要自卫才行，就以现在来说，如他不带兵刃，你一上，他人不就危险了？”

曲大直很娱心。

而陈久笑起来，那两个大酒窝也是曲大直本要上去助阵，而又坐下来的主要原因，很久他自己之前，陈久似乎对他就很敬重。今天他不能放过，当然他以为如此。

穿衣戴帽，各人所好，也可以说豆腐青菜，各人所

爱。

曲大直道：“当年说好的不准带兵刃，他不是违约？”

陈久道：“这也要问问清楚才行。”

曲大直道：“明明背着长剑，这还用问。”

陈久大声道：“高逸，你为什么违约？是不是忘了昔年的约法？”

高逸道：“剑与剑不同。”

陈久道：“这是什么话？总要解释清楚才行。”

高逸力劈两掌，震开韩氏兄弟道：“自卫的方法有二，一是动手过招，另一种方式是不战而屈人之兵。”

曲大直道：“你弄什么玄虚？带剑就能不战而屈人之兵？”

陈久道：“曲兄，先听他的，他要是不好好交代清楚，再揍他不迟。高逸，你欠揍是不是？”

高逸突然拔下长剑丢给陈久，道：“请看。”

陈久接在手里的竟是一个光秃秃的剑柄。

曲大直不由陡然一震。

没有剑身的剑，果然是唬人的。

陈久喟然道：“曲兄，咱们都冤枉了他这分苦心了。”

曲大直呐呐道：“好吧！既然不是真剑，你可以走。”

似乎没有陈久说情，没带真剑也脱不了身。

韩氏兄弟二人十分不服，因为二人联手，也没有占到上风。

只不过他们听曲大直指挥，只好回桌。

高逸食毕，匆匆离去。

韩升道：“若依我们兄弟，管它是不是真的长剑，干脆就把他做了，留着总是有后患的。”

陈久道：“韩大侠，要做他很简单，但会引起公愤。”

韩升道：“谁会为他抱不平？”

陈久道：‘就以曲长老来说，他就欣赏这种方式，原因非常单纯，因为他是一位光明正大的侠客。”

曲大直听起来很舒服，连连点头。

韩氏兄弟很不是滋味，但不便在说什么。

陈久匆匆吃饱，告辞出来。

在镇外南方他见到了高逸，道：“公子，你是何苦？”

高逸一言不发，低头疾走。

陈久道：“公子，我知道你是为了什么。”

高逸漠然道：“你永远也不知道。”

陈久道：“我知道。”

高逸厉声道：“你要是知道会那样作？”

陈久道：“正因为我知道，所以才那样作。”

高逸道：“我的事以后不要你管。”

陈久道：“公子，如果不用我管，今天你就有杀身之祸。”

高逸大声道：“我不怕。”

陈久冷冷地道：“你不怕，那并非说你有英雄气概，那只是少不更事，你有没有想想，高掌门人是怎么死的？

是寿终正寝吗？要是你有个三长两短，掌门人地下有知，会怎么样？

高逸一窒，良久才道：“即使如此，我也不会选择你那种方式。”

陈久道：“是的，但在我陈久来说，不采用这种方式就救不了你，不管你对我如何歧视，我以为问心无愧。”

高逸道：“可是我不喜欢那种方式。”

陈久道：“我也不喜欢，但为了一个大目标大前题，不喜欢也要用，总之，我不能使任何人伤害你。”

高逸捂着双耳，道：“可是我很讨厌你的方式。”

陈久喃喃地道：“我自己也讨厌，只不过是一时权宜之计，反正只要能救你，我不惜任何方式。”

高逸道：“被人以这方式救了我，还不如死了心安理得些。”

陈久忽然拭拭泪水，缓缓掉头欲去。

高逸愕然道：“陈久，你是怎么回事？”

陈久道：“我好难过。”

高逸道：“为什么？”

陈久道：“家父一生曾受过令尊两次救命之恩，虽然最后和掌门人同时赴难，已经是七十多的人了，所以我永远不忘家父的告诫，永远不可忘了高家的大德隆恩，至于我用的方式固然不好，但我并没有真的去做。”

高逸道：“既然未做，为什么做出恶形恶状来让别人

误会你有……有……”

陈久道：“有分桃断袖之癖是不是？”

高逸不出声，就等于默认。

陈久道：“第一次不知是谁，看到我的外型，以为我有此癖好就勾引我，我本想翻脸，立刻又打消此意。”

高逸道：“为什么？”

陈久道：“第一、我相信非他的敌手，其次，我忽然灵机一动，就利用此法，必可自救救人，尤其是公子有难的时候，因此，以后有些对我想入非非的高手，我都予以利用，这个是十分可悲的，但我以为为了恩人，我牺牲得很值。

高逸道：“你是说你根本没有和任何人……”

陈久道：“当然没有，终有一天公子会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当然要使别人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公子，“忍”字头上一把刀啊！”

高逸突然也在用手帕按着眼睛。

伟大的事并不一定都是伟大的人作出来的。

象陈久，他并非生来就下贱，他是高华山的左右手陈松之子，武功颇有根基，行为也未失检，但是，为了父亲老主人的唯一哲嗣，他唯一能作的只有如此。

因为以他的功力，无法有效地保护公子，即使有一套，也不便炫耀。

所以，他在无其他办法之下，选择了这个方式。